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DHC8-02

修正案号: 39-1597

- 一. 标题: 重新规定全襟翼时的空速极限
- 二. 适用范围: 冲八300系列飞机
- 三.参考文件:
 - 1.FAA 95-26-17 适航指令,修正案 39-9475 2.95 年 9 月 26 日 SB 8-57-24R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机翼外侧襟翼结构失效,飞机可操纵性变差,完成下列工作:

- (a) 在本指令生效后30天以内, 按照SB 8-57-24改装空速极限说明标牌(改装号为8/2498)。
- (b) 在完成本指令(a) 段改装后的首次飞行之前, 把飞行手册PSM 1-83-1A的第57次修改页插入飞行手册, 以修改飞行手册的极限章节, 在这次修改中, 规定了在全襟翼时更低的空速极限。
- (c)在本指令生效后,如果安装SB 8-57-24中所列件号和序号的外侧襟翼附件,则在安装之前,必须完成8/2498号改装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3月1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3月15日

七. 联系人: 邬纪召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-62687788-6117